## 洩密案例-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, 逕行宣布底價案

## 一、案情摘要:

102 年 3 月間,本府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,該案廠商報價月單價高於甲機關底價,惟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,進而逕行公開底價宣布決標。嗣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刻聲明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,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宣布廢標,但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知悉,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,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誠 1 次處分。

- 二、涉及法規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。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。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-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- 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,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, 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,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- 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<mark>標作業</mark>程序,研擬「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」,置 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,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